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 進程與未來展望

研究人員：郭素禎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人員感謝任職單位長官與委託單位的指正與建議，本研究僅代表個人觀點，不代表中央銀行立場。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英國金融監理及監理沙盒相關法制簡介.....	3
一、 英國金融監理法制簡介	3
二、 英國監理沙盒相關規定	5
參、 我國監理沙盒相關規定.....	8
一、 前期諮詢輔導階段	9
二、 實驗申請案審查階段	9
三、 實驗結果評估階段	12
肆、 英國監理沙盒與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制比較分析	14
一、 法源及法制規劃之差異	14
二、 實務操作之差異	14
伍、 我國監理沙盒施行成果.....	16
一、 監理沙盒實驗名單	16
二、 各實驗案例之概述	19
陸、 我國監理沙盒之未來展望及結論.....	27

壹、前言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創新試驗場」（Regulatory Sandbox）之倡議文件，提供企業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產品之「安全試驗場所」，為全球第一個推出監理沙盒之主管機關。因此，金融監理沙盒即是在主管機關監理的條件下，建構一個風險規模可控的環境，針對金融相關業務、或遊走在法規模糊地帶的新創業者，讓業者在此環境下可以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乃至於商業模式，並暫時享有法規的豁免與指導，並在過程中，業者可與監管機關共同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議題。

因此，英國對金融科技之監理機制及監理沙盒實際運作時間最為長久，而其他國家亦逐漸意識到金融科技發展之重要性，金融業與非金融業者開始投注大量資金及人力進行相關研究，政府也抱持開放性態度提供實驗場域或申請試辦機會，鼓勵業者發展金融創新相關產品或服務。

鑒於金融科技重要性與日俱增，為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亦自 2015 年開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期間陸續鬆綁相關法令，並推出多項措施如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施金融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開放純網銀、推動開放銀行服務、舉辦金融科技展、開放證券型代幣等等。

我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由總統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此為國際間第一部訂定之金融監理沙盒專法，而後金管會亦完成相關授權辦法之訂定，並開

始接受業者提出監理沙盒實驗之申請，臺灣也成為繼英國、新加坡、澳洲和香港後，全球第五個實施監理沙盒制度的國家。

爰本報告將先探討英國金融監理及監理沙盒相關法制，參考其發展經驗，以作為我國實施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制度及未來發展之借鏡。

貳、英國金融監理及監理沙盒相關法制簡介

一、英國金融監理法制簡介

(一)金融監理分工

目前英國之金融監理職權，主要由審慎監理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及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負責，其分工如下表：

機構	目標	監理對象及範圍
PRA	1.促進受監理機構之安全性及健全性。 2.確保保險公司之保戶受到適當保護。	具系統重要性且受雙重監理之金融機構（僅個體審慎監理）： 1.存款收受機構。 2.保險公司。 3.重要之投資公司。
FCA	1.策略目標：確保相關市場運作良好。 2.營運目標：保護消費者、金融體系完整性及促進競爭。	1.非 PRA 主管金融機構之個體審慎監理。 2.所有金融機構之行為監理。 3.支付業務及業者亦由 FCA 主管，其附屬機構支付系統監管局（Payment Systems Regulator）於 2015 年成立，負責監管零售支付系統，但執照之核發仍由 FCA 負責。
FPC	1.主要目標：達成英格蘭銀行之金融穩定目標，主要在於辨識、監控系統風險，並採行除去或降低該風險之措施。 2.次要目標：支持英國政府之經濟政策，包括經濟成長及充分就業之目標。	FPC 係英格蘭銀行內部之委員會，負責金融體系之總體審慎監理，未直接監理金融機構，但對 PRA 及 FCA 有指示權及建議權。

從上表可知，除具有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受到 PRA 及 FCA 雙重監理外，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公司均由 FCA 主管，金融科技業者原則上屬於 FCA 之監管範疇。

此外，FCA 之營運目標包括促進金融服務市場之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而金融科技創新被認為有助於金融市場之競爭並增進消費者利益。因此，FCA 於 2014 年 10 月啟動了金融科技創新計畫 (Project Innovate)，旨在透過支持大小型公司開發能夠真正提升消費者體驗和收益的產品與服務，以促進金融服務的競爭和成長，並能夠追蹤監理進入金融市場的新興商業模式。

(二)監理法源

英國之金融監理，包括監理機關（構）及對各類業務及行為規範，主要規範於「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依 FSMA 之規定，「受監理業務」（regulated activities），須取得許可或經豁免，始得辦理。其中「受監理業務」包括收受存款等明列之特許業務；另 FSMA 授權財政部得以行政命令增修「受監理業務」之範圍。

鑒於金融產業之發展迅速，且各業法審慎性規範及業務行為之規範需要，亦不盡相同，無法將所有監理細節鉅細靡遺地規定於一部法典中，此外尚須考慮此種規範方式能否及時因應金融業務之變化。因此，為使 FSMA 能有效因應技術面之問題，並能配合金融產業之發展，該法僅就整體監理體制之基本架構及監理原則加以規範，而較詳細之規定則由英國財政部及主管機關 FCA 及 PRA 依其職權訂定行政命令加以補充，以切合實際之需求。

FSMA 第 9A 篇中授予金融服務管理局訂頒命令（Rules）及發布指引（Guidance）之權限。命令之位階低於法律，指引之效力雖不等同法律，但對金融機構具有事實上之影響力。而所發布之命令或指引，經主管機關彙編成「命令與指導手冊」（Handbook），明確規範受監理者所能獲取之資訊及所應遵循之事項。

二、英國監理沙盒相關規定

英國並未針對金融科技業者建立特定之規範管理架構，或訂定特定之法規。金融科技業者如從事 FSMA 所定之「受監理業務」之範圍，且不符合豁免之規定者，應受該法之規範。

英國監理沙盒之申請試驗條件，新創企業須符合下列五項標準條件：

- （一）「金融服務範疇」：是否用於英國金融服務市場。
- （二）「真正創新性」：提供具開創性或明顯與眾不同的真正創新。
- （三）「消費者利益」：為消費者創造可衡量的直接或間接收益。
- （四）「必要性」：需與 FCA 一同在監理沙盒中進行測試。
- （五）「已達試驗階段」：
 - 1、已妥善制定測試計畫，具有明確的目標、參數和成功標準。
 - 2、迄今為止，已執行部分初步測試。
 - 3、公司擁有在沙盒中進行測試所需的工具和資源
 - 4、公司擁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來保護消費者。

茲就主管機關於監理沙盒得使用之工具，介紹其法源基礎，並將於第肆章節說明其與我國採立法規範差異之原因。

英國之所以能未修法而推動監理沙盒，係因 FSMA 賦予主管機關極大之權限。FSMA 對業者之管理，僅為原則性及一般性規範，具體規範授權主管機關於其各項行政命令中訂，且符合特定條件時，FCA 得豁免或調整其主管法規之適用。

監理沙盒之核心精神之一，即是提供安全實驗環境，使創新業者得免受監管法規適用不確定之風險，並對業者採取彈性之管理，適度的降低其法規遵循之負擔。而主管機關使用之工具包括：限制性許可（Restricted authorisation）、個別指導（Individual guidance）、不執法承諾函（No enforcement action letter）及法規豁免（Wavier）等，其各別代表內涵如下：

(一)限制性許可

對於沙盒實驗之業者提供限制性之金融業務許可，許可範圍僅限於從事沙盒試驗之需要。因係有限制之許可，FCA 會依實驗之規模及風險等，決定其准入條件並判斷業者是否符合。業者未來如能符合取得完整許可之各項要求時，亦得向 FCA 申請取得完整之許可。

(二)個別指引

FCA 得向業者發出指引，解釋其實驗活動可能涉及之法規及其如何適用；確保業者之行為符合指引之內容時，不會構成違法或受到裁罰。

(三)不執法承諾函

FCA 得發出信函表明，當實驗業者遵循其要求，且未違反 FCA 之營運目標時，並不會對其採行執法行動。對於無法以個別指引或豁免處理之案例，FCA 始會考慮核發不執法承諾函。

(四)豁免

實驗業務無法符合 FCA 所訂之命令，但符合進行法規豁免或調整之條件時，FCA 得對其豁免或調整法規之適用。

參、我國監理沙盒相關規定

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開始施行，主管機關為金管會，旨在建立一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

為配合實驗條例之施行，金管會陸續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等授權辦法，目的係希望透過金融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以提升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便利性。

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3 條規定，監理沙盒係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需金管會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該條例中未對申請人予以設限，因此，不分國內外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自然人、法人）均可申請辦理創新實驗。實驗計畫如經金管會許可，申請人在實驗期間依其計畫書所載實驗內容，豁免其取得相關金融執照、核准或遵循相關金融法令，可於實驗場域中測試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如實驗成果效益佳，金管會亦將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使該項實驗內容自出監理沙盒後能落實於金融市場上，為社會大眾提供便利之金融服務，以達普惠金融之效。

監理沙盒的運作機制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 前期諮詢輔導階段

依金管會發布之問答集說明，如申請人擬辦理業務內容無涉特許金融業務者，無須向該會申請創新實驗。倘申請人對於所規劃實驗是否涉及需經金管會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有疑義者，得洽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諮詢相關事宜。

因此，金管會提供申請人申請前之相關諮詢輔導是相當重要的機制，其目的以協助業者判斷是否申請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釐清團隊可能有的法令疑義及準備申請文件時的疑問、協助團隊了解審查會議成員可能會有的提問、輔導團隊規劃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等事宜。申請人可藉此更了解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以減少日後申請後需要補件之可能性及作業時間。

此外，金管會於輔導期間將視需要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以研議溝通重要政策方向或擬定諮詢專家學者名單等。如有需要，主管機關亦會就輔導案件之草案內容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相關法規疑義部分（如中央銀行所訂之外匯相關法令及業務規定、法務部所訂之洗錢防制法...等），預先洽詢各部會就其職掌範圍內提出適法性意見。

二、 實驗申請案審查階段

金管會受理創新實驗案申請後，將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收件並綜理審查業務。該中心將視申請實驗之業務類型及擬豁免之金融法規，分別洽請該會銀行局、證期局或保險局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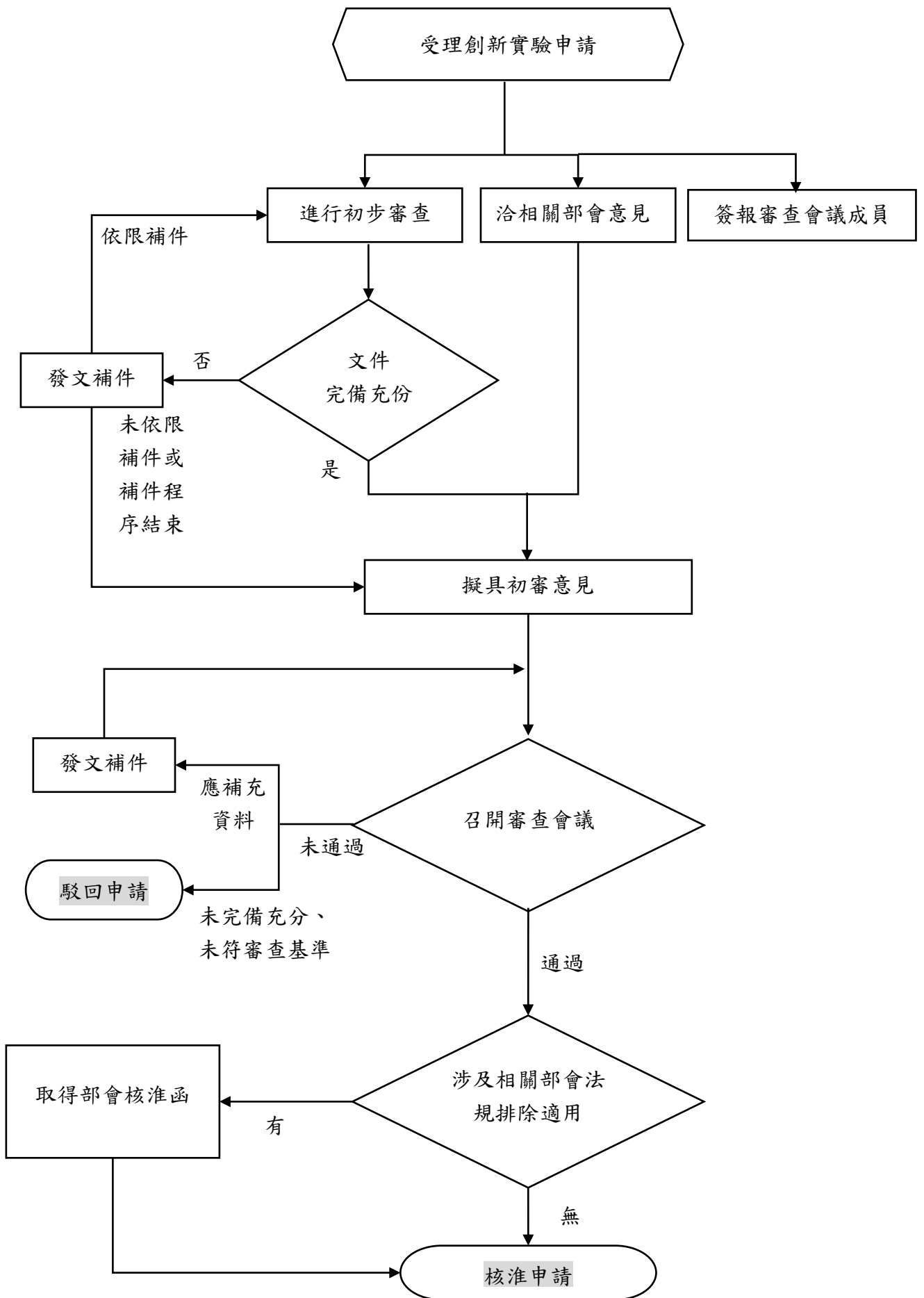
自收件之日起 60 天內，金管會須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方式作成建議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意見。審查會議應置成員 7 人至 21 人，由金管會洽相關機關（構）指派人員，並邀請具有與申請案相

關專門知識、技術或經驗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相較於發起監理沙盒制度的英國而言，其審查完全由英國金融管理單位 FCA 政府官員審理、沒有外部專家參與之機制，這點是相當不同的。

金管會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將創新實驗申請文件相關資料，密送審查會議成員進行書面審查。而審查會議成員亦須就申請實驗計畫內容函復金管會相關審查意見。主管機關將彙整各會議成員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先請申請人補件修正或於審查會議召開時請業者到場說明。每次召開之審查會議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審查內容以是否屬於金融業務範疇、具有創新性、具有效益(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及企業權益)、可控管潛在風險、可保護參與者等為審查要項。

首次申請的業者，實驗期以一年為限，在相關法規尚未完備、實驗內容尚無法落地的前提下，業者每次可向金管會提出延長實驗申請，每次為期半年，實驗期最長可延至 3 年為止。這也讓我國的監理沙盒實驗期遠比其他國家的實驗期還要長，其目的就是要給業者充分的空間，同時也解決法規調適期的不確定性。

茲就創新實驗申請案審核作業流程彙整如下圖：



三、實驗結果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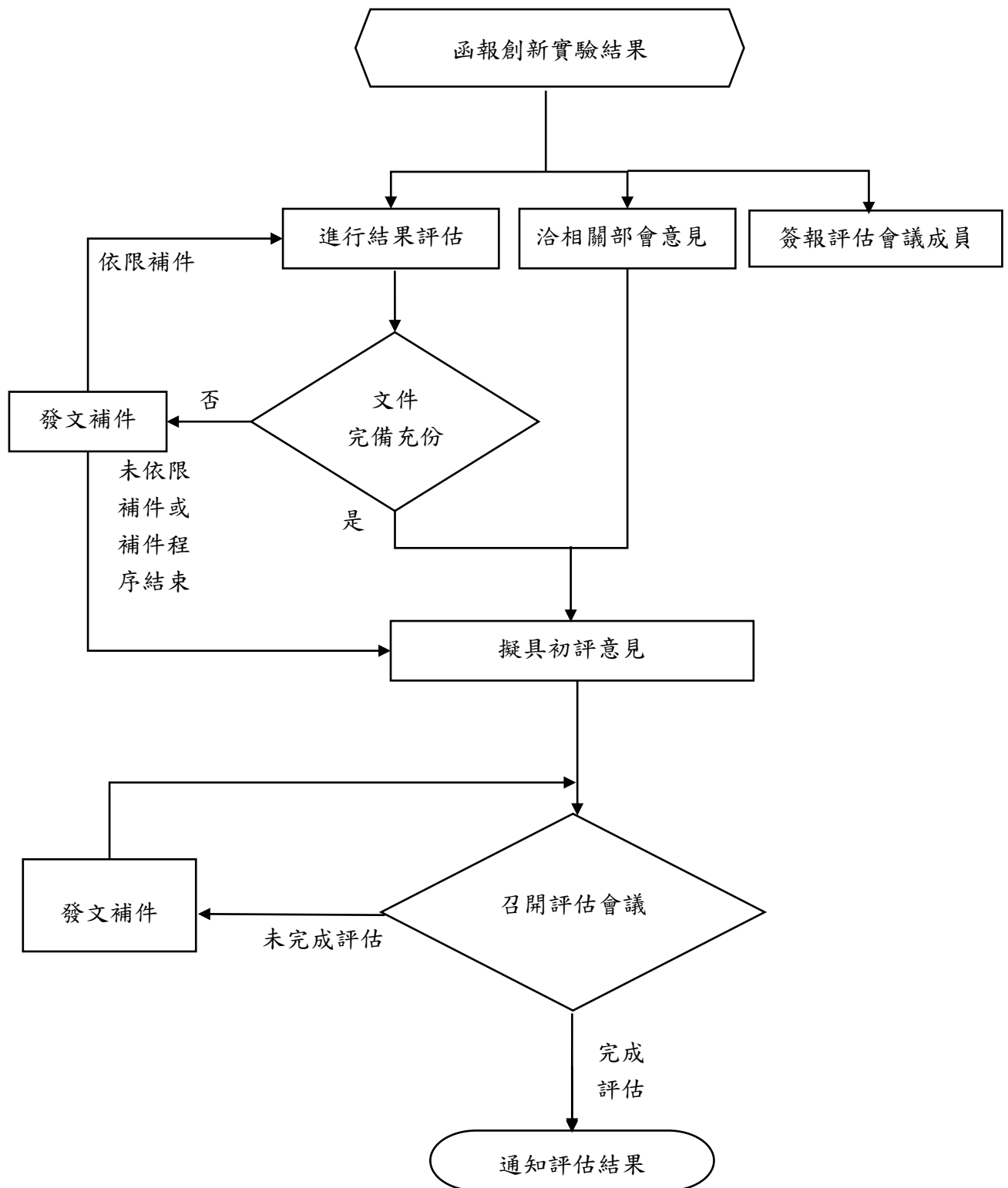
申請人如獲許可得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主管機關為日後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並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將於核准函中敘明除實驗條例所列法規以外可排除之法令、定期報告之週期、應附加的遵循事項等申請人應遵循主管機關所要求辦理之相關事項。

申請人亦應自收受日起 3 個月內開始辦理實驗，未依規定期限開辦實驗者，核准失其效力。實驗得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6 個月；但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 1 次為限，惟每次僅能申請延長 6 個月，全部實驗期間不得逾 3 年。

業者應依核准函所列定期報告頻率提交定期報告，並檢視是否達成實驗計畫所訂預期效益。金管會亦會在實驗階段採動態管理方式(如採實地訪查、視成效與團隊溝通改善作法或檢視法令調適必要性)，這些監理要項亦將納入未來評估意見考量。

申請人於實驗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提出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內容應就參與者權益保障、法令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主管機關亦需於 60 日內召開評估會議並將完成之評估建議意見通知申請人，會議成員原則上應與當初審查會議成員相同。

茲就創新實驗案評估作業流程彙整如下圖：



肆、英國監理沙盒與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制比較分析

一、法源及法制規劃之差異

我國屬成文法系國家，對於法律授權之明確性有較高之要求，主管機關之裁量權較為有限。尤其是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准入（設立許可）條件，多於各金融業法中有具體之規定（如資本額之規定），主管機關裁量權有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業者欲從事各該金融業法中規範之特許業務，其難以符合各金融業法中之准入條件規定，主管機關亦無許可之裁量權。因此，在我國須以立法之方式，明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運作方式及相關法律豁免事宜。我國爰因此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於各金融業法中增訂參與創新實驗者，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如「銀行法」第 22 之 1 條）。

從前述之介紹可知，英國之監理沙盒，仍係於其原有之金融法制規範架構下，依 FSMA 彈性之規範運作。而我國係於原有之金融法制架構之外，另創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不受原有之各金融業法規範。

二、實務操作之差異

英國之監理沙盒機制，因係依原有之金融監理法制下運作，實驗業者原則上，仍須取得辦理「受監理業務」之許可（僅係其性質為限制性許可）。而 FSMA 對業者之行為規範，即以經許可辦理「受監理業務」者為對象。故實驗業者仍得適用原有規範，僅 FCA 得再依 FSMA 之授權，予以豁免或調整該等規定之適用。

我國各金融業法之業者行為規範，係以金融業者為規範對象（如「銀行法」係以「銀行」為規範對象），惟金融科技之實驗業者係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而得從事有關金融業務，並未取得該金融業者之資格或許可，除申請人原即為金融業者外，不受各該業法之規範。因此，業者原則上僅受本條例以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3 款，於核准實驗申請時，以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方式，要求申請人遵循事項等之拘束。

以本行主管之法規而言，如業者實驗業務涉及外匯業務，本行目前對於銀行業等金融業之各該辦法（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均不適用於非金融業之實驗業者，則本行認為實驗業者辦理有關外匯業務，仍宜比照遵循之規定，則應請金管會列為核准處分之條件或負擔，以拘束業者。

綜上，由於國情及法制之不同，我國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係在原有之金融監理法制外，另創一套創新實驗之運作機制，與英國監理沙盒並未更動金融監理法制架構之情形，未盡相同。雖然英國監理沙盒與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最後對於業者可能均係依其業務規模，予以較輕度之監理，惟兩者之法規規範邏輯及實務運作顯然有所差異。

伍、我國監理沙盒施行成果

一、 監理沙盒實驗名單

自 2018 年 4 月底監理沙盒上路至今，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累計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 15 件，目前已核准 9 件，否准 2 件、3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補正中。其中已有 5 件已完成實驗出監理沙盒，4 件尚在實驗階段(其中 2 件係經金管會核准同意延長實驗期間以待法規修正後申請業務許可)。另有多起創新實驗輔導案件尚在諮詢輔導期間。

依金管會公布之資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經核准之監理沙盒實驗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彙整如下表：

	申請人	實驗類別	實驗範圍	核准日期	現況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類授信及信用卡業務	運用辨識身分及大數據資料交換等金融科技。	2018.9.18	完成實驗
2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匯款	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4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	2019.1.31	延長實驗至 2021.10.29
3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跨境匯款	越南、印尼、菲律賓等3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	2019.1.31	延長實驗至 2021.10.29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行轉帳、支付應用	運用區塊鏈底層技術作為跨金融機構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金移轉訊息傳遞依據。	2019.8.8	完成實驗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電子商務	運用API技術串接ezTravel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平台，消費者於ezTravel平台一站完成旅遊平安相關保險之投保及繳費作業。	2019.9.6	完成實驗
6	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弱中心化共同基金交易平台	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層銷售機構，並運用區塊鏈記帳技術，提供基金申購、轉換、買回，與基金交換服務之實驗。	2019.9.30	完成實驗

	申請人	實驗類別	實驗範圍	核准日期	現況
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轉換 T+0 天之 合約融通 業務	投資人在T日賣股票買基金，或買股票賣基金，由群益證券融通投資人進行資產轉換所應付交割款項。	2019.10.22	完成實驗
8	湊伙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團購 平台	擔任債券經紀、自營機構，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債券團購平台，提供國內外債券申購及轉讓服務之實驗。	2020.10.23	實驗中
9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普惠 金融之機 器人理財 服務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爾發投顧)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證券)合作，由阿爾發投顧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建議，投資人依該建議向永豐金證券以「定期定額」之方式買進國外ETF，投資人並與阿爾發投顧及永豐金證券簽訂三方合約，同意將客戶證券交易狀況與個人交易資訊提供予阿爾發投顧記錄與使用。	2021.2.26	實驗中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 各實驗案例之概述

(一)凱基銀行之「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普惠金融業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本案係首例獲准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之申請案，凱基銀行申請實驗規模達新臺幣 2 億元，並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實驗期間為期 1 年。

該創新實驗內容主要係規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異業合作，運用國內尚未使用之電信行動身分認證技術，並結合電信徵信資料及大數據交換等科技及營業模式之創新，以電信帳單繳款紀錄為信用評分標準，辦理新戶之線上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提供更公平合理之訂價。

本案已於 2019 年 8 月 8 日結束實驗，並完成相關評估成果報告，成為國內監理沙盒實驗成功首案。銀行公會亦已於 2020 年修訂完成「銀行業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作業標準」之相關規定，此後所有銀行皆可申辦此類金融業務。

(二)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及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共二案)

在臺之外籍移工離鄉背井來臺工作，其目的主要係將工作所得匯款回鄉以改善家人生活，惟移工們辦理匯款時常面臨語言隔閡、工時難以配合銀行營業時間等因素，較無法順利經由銀行取得匯款服務，以致部分匯款進入地下匯兌之不法管道，對移工的匯款權益而言亦不具有保障。

兩案業者皆以提供不同於傳統銀行透過電文方式之跨境匯款服務，爰在金管會輔導下，同步申請進入監理沙盒進行外籍移工跨境小額匯款之實驗。因兩案皆以外籍移工匯款為實驗內容，故金管會同時召開審查會審理，最終兩案業者皆取得金管會之許可函，實驗規模上限同訂為新臺幣 1 億元，實驗期間以 1 年為限。

兩家業者目前提供越南、印尼、菲律賓等 3 國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服務，移工需於業者開發之 APP 上註冊成為會員，並經過身分認證及逃逸移工等相關查驗後，即可隨時進行匯款指示，並於指定期限內至合作四大超商或銀行 ATM 提款機繳付新臺幣款項，不受銀行營業時間及地點之限制。由於業者與其海外合作機構之特殊營運模式，提供外籍移工便利的匯款途徑、多元性的款項匯付方式，如匯款人可選擇匯入受款人之銀行帳戶、由受款人至指定地點親自取款，或是親送到府之匯款方式。有別於現行銀行匯款須費時 2 至 3 天的時間且須匯入銀行帳戶之限制，透過實驗，最快可於半天內完成該筆匯款，可大幅縮短匯款時間並提高匯款效率。

其中統振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其服務量能需求，實驗期間亦向金管會提出多達 3 次變更實驗內容申請需求，包含提高參與者人數上限、每月及每年匯款交易筆數及限額、提高預存海外合作銀行帳戶限額及新增於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開設境外帳戶等內容變更，並經金管會同意在案。

業者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開辦實驗以來，參與者人數及每月外勞匯款總金額皆大幅成長，金管會考量這兩件實驗案出監理沙盒後，有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核發有限執照之需求，擬開放外

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增訂其管理法源依據，將外籍移工薪資匯款導引至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爰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增訂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目前該條例修正案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令公布，其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及修正草案，亦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規預告，並已發布且同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而為避免等待法規修正之過渡時期而中斷實驗服務，期間兩案業者業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規定，陸續申請延長實驗 3 次，目前實驗案最後結束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現今相關法規已正式上路，兩家業者如欲繼續從事本項業項，應依上述法規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業務許可。

(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聯網跨行轉帳、支付應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這是全國首宗運用區塊鏈技術開發之區塊鏈跨行轉帳錢包 Bagel Pay（富邦貝果支付），並攜手台新銀行共同實驗這項跨行轉帳技術。「區塊鏈」最大優勢就是多節點加密機制，每筆交易都被加密並同時記錄在區塊鏈上的每個用戶節點內，無法偽造及修改，可杜絕信用詐欺的可能；這不僅讓交易安全性大幅提升，更有助於降低如信用憑證、跨境轉帳等複雜交易所需要的時間和成本。

由於本案實驗目的主要利用區塊鏈技術優化跨行轉帳和支付，實驗項目並不涉及法規修改，因此僅申請為期半年之實驗期

間，並已完成驗證提前結束實驗。相關實驗驗證資料將用以未來設計跨境匯款及支付等相關金融服務參考之用。

(四)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國泰人壽透過 API 串接 ezTravel 易遊網旅行社，提供消費者可一站式完成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及繳費，打破旅行社銷售旅遊保險的限制並提供簡化的程序流程。消費者於易遊網官網或 APP 上購買旅遊商品後，不必再自行至保險公司網站或是臨櫃購買旅遊平安險，透過本實驗，讓用戶可直接在易遊網上使用已註冊的會員身分投保旅平險，並可自動帶出會員資料，簡化投保時繁複之資料填寫流程。本案藉由保險業與電商的結合，為用戶節省更多時間，提升投保體驗。

業者申請總實驗金額新臺幣 1 億元，實驗期間 1 年。現已結束實驗。本實驗案較其他實驗案不同之處，在於其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為交通部所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前段「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之規定，並不涉及金融相關法規之修正。

(五) 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弱中心化共同基金交易模式」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業者申請總實驗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並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實驗期間 1 年。

依現行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運作模式，投信公司會發行受益憑證給投資人，買賣基金都要經過中間人，不僅需要支付 1.5 到 3% 手續費，贖回時更需耗時 3 到 7 天。而本案由好好投資擔任基金

銷售機構之次一層銷售機構，並運用區塊鏈記帳技術，提供基金申購、轉換、買回，與基金交換服務之實驗。投資人可於基金平台上提出轉換申請，將持有之基金以基金淨值與其他會員之基金做等價即時交換。因此，如投資人無閒置資金，不必實際去市場上贖回基金，並等到贖回款入帳後才能再進行下一檔基金的申購，提供投資人更彈性的方式調整投資標的。

本案合作銀行為遠東銀行，負責信託保管基金與現金款項。實驗期間採取會員制，好好投資每月會向會員收取月費，開辦初期實驗範圍先暫時以新臺幣計價之基金為主，後續才推出外幣計價之基金供投資人申贖；但基金之交換以同幣別為限。

因該實驗案亦涉及法規之修正，業者亦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規定，再次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延長實驗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而金管會證期局已於 5 月完成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改制成為證券商，未來如有新業者擬請新增本項業務及設立執照，已不須經過沙盒實驗，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目前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金管會核准改制為「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台首例科技業合規經營基金業務的證券經紀商。未來除了傳統基金服務模式下的申購或贖回外，並繼續提供創新實驗期間的基金交換業務，即「基金雙交易模式」，除了確保投資人可使用傳統基金交易服務外，亦提供平台讓投資人相互間可以即時換出基金取得現金入帳(即贖回免賣出)，或用基金直接交換基金，不僅速度快、費用低，還能當下確

定價格，即時交割入帳，幫投資人降低投資成本，同時縮短基金申購與贖回的時間，實現普惠金融。

(六)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轉換 T+0 合約融通業務」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此案係由群益金鼎證券與群益投信合作實驗，將投資人的基金與證券下單帳戶資金採互通機制，當投資人在 T 日賣股票買基金，或買股票賣基金，由群益金鼎證券融通投資人進行資產轉換所應付交割款項(即還尚未入帳之「在途款」)視為擔保品，讓投資人拿來向券商借貸，把基金贖回之在途款拿來融資買股票，或是把股票賣出之在途款拿來融資買基金。

本案參與者係以在群益金鼎證券開設證券帳戶，且有一定基金投資經驗者，總受試人數設定在將近 700 人。該公司實驗目的不在人數多，而在試到各種情境(例如：賣基金買股票、賣股票買基金等)。實驗期間，每人借款餘額限未超過新台幣 25 萬元，群益金鼎證券申請實驗總融資餘額上限達新臺幣 2 億元，並經審查會議同意，實驗期間為期 1 年。該案由於實驗目的已達成，已提早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終止實驗。

(七)湊伙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券團購平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本案係由湊伙公司與第一銀行合作，於 2020 年 10 月取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核准資格，亦是該年度惟一家獲核准之申請案，湊伙公司申請實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並經審查會議同意，實驗期間為期 1 年。

湊伙公司擔任債券經紀及自營機構之角色，並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立一個國外債券團購交易平台，提供參與會員可用小額集資

方式認購投資門檻較高的國外債券，並可於平台轉讓債券，當集資達到門檻後就會詢價購買，所有金流均以區塊鏈記帳以落實普惠金融。

投資人必須於合作銀行第一銀行開立帳戶，加入平台會員後就能看到各式各樣評級的債券，而第一銀行擔任受託銀行之角色，針對國外債券團購價金進行金流之保管、協助國外債券買賣交割與保管作業，並在實驗退場機制中訂定相關客戶資產返回之作業方式，以提供投資人權益相當保障，而銀行亦可藉由透過此次異業合作，發展更多元之信託服務功能。

(八)阿爾發投顧問及永豐金證券之「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

此實驗案係由阿爾發投顧問與永豐金證券共同申請，為金管會 2021 年核准之首件創新實驗案，該案申請實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並經審查會議同意，實驗期間為期 1 年，並於 2021 年 5 月開辦。

本案業者考量對小資族投資人而言，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及海外證券複委託服務均有相當門檻，且海外有價證券的資訊取得不易，加上諮詢專業投資管理建議和服務等費用不低，使小資族難以自行規劃投資或進行資產配置。

為讓更多民眾取得優質理財服務，由阿爾發投顧問透過機器人理財服務，依照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投資組合建議，利用 API 串接永豐金證券，讓投資人得依照該投資建議，透過永豐金證券採用定期定額方式下單，申購 4-6 檔全球配置的 Vanguard ETF 投

資組合，每月投資金額最低僅須 100 美元，投資後亦會定期協助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讓資產能按原始的配置目標發展。

而不同於現行券商複委託只能「定期定股」，下單以整股數為基準，本案實驗內容是以金額為基礎。為達成機器人理財所建議之最佳投資組合比例，將突破傳統股數單的限制，開放投資人依照設定的金額單以複委託方式買入 ETF 至「碎股」。因此，本案最大創新在於提供「定期定額」投資海外標的之服務，讓一般小資族群雖僅以小額投資卻可獲得專業資產配置及投資管理服務，以達到普惠金融之目的。

陸、我國監理沙盒之未來展望及結論

英國監理沙盒制度為我國監理沙盒制度設計之主要參考對象，自 2016 年 6 月開始受理金融業或非金融業者申請進入測試，實施至今已 5 年。依 FCA 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已進行 7 梯次之審查，共計核准 153 件進入監理沙盒並進行測試。實驗內容涵蓋支付服務、理財及客戶服務、證券發行或股票管理、保險與理賠服務、貸款服務、不動產投資、數位身分認證及防制洗錢、生物辨識驗證、監理科技等各種金融服務類別。整體而言，實驗申請人多為非金融業者，且申請測試之金融領域具多元化、創新技術亦具多樣性。

而我國監理沙盒實施至今約 3 年，目前僅有 15 件申請案，其中通過者為 9 件，相較英國監理沙盒，核准件數少且申請實驗之金融服務項目也較單純。另就申請人背景分析，多數為傳統金融業者，又或金融科技業者與金融業者之合作，主因可能為非金融業者營運初期無法符合現行對金融服務的高度監管要求。基於金管會對金融業之高度監理原則及消費者保護之考量，金融科技業者為符合規定須投入較高的成本及較長的申請時間，皆是影響業者投入金融創新之考量因素。

我國為成文法系國家，且金融業亦屬於高度監管之特許行業，金管會對於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經營相同之法定金融業務，採監理一致性原則，應遵循相同之法律規範。因此對金融科技業者而言，從事金融領域新創，必須對法令規定有深入之理解，故如何在創新與法規之間取得平衡才不致有觸法之虞，即成為非金融業者之重要課題。

為提供金融科技業者必要之協助及發展所面臨之難題，政府機關亦跨部門合作，採前店後廠的合作機制，金融科技業者如具金融科技創新之研發構想，但具體規畫未臻成熟時，可先向經濟部「創新法規沙盒平臺」尋求相關法規疑義之協助；當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具體成熟時，即轉向金管會諮詢輔導窗口，以縮短業者法規摸索時間，並提供相關輔導協助業者完成創新實驗之申請作業。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創新，金管會於 2019 年陸續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建置金融業業務試辦機制，開放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金融機構業者於所提出之創新業務，在不涉及修法的情形下，但與現行函令或自律規範不符的新業務，可透過金融業務試辦途徑，俾利不同金融業可就相同或近似業務申請試辦，以激發金融業之創新動能。

因業務試辦模式不須歷經監理沙盒之冗長申請過程，對金融業者而言較具時效性，能在追求快速有效率的金融市場中早日進入市場進行測試，提供多元化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增加金融競爭力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因此，許多金融機構在條件符合的情形下已轉而申請金融業務試辦，現行擬申請進入監理沙盒之創新實驗案，多為對金融法規不熟悉的金融科技業者。

自實施業務試辦以來，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已核准 19 件，其中銀行業 9 件及保險業 10 件，核准案數已超逾創新實驗案數，足見業務試辦與創新實驗雙軌並行機制，確實已發揮激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效果。

金管會亦於 2020 年 8 月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希冀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並就數據資料缺乏與無法共享、欠缺單一窗口、法規及監理嚴格致開放步伐緩慢、相關科技人才不足、數位基礎建設有待強化、新創業者面臨財務業務面挑戰、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功能有限、推動監理與法遵科技的速度仍略過慢及面臨資源不足問題提出因應之道。

綜上，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施行監理沙盒前即持續關注國外監理沙盒之運作，以研議適用於我國之相關發展策略並適時調整管理架構，以期能賦予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者創新成長之空間，同時亦能妥善控管風險、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定。

參考資料

1. 賴怡伶、鄭靜馨、洪振源、郭素禎(2018)，英國監理沙盒考察-參訪跨境匯款及支付創新業務，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2. 林男錡(2013)，英國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3.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2018)，「從國際觀點分析金融監理沙盒法制之現狀與前瞻」研究報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委託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計畫。
4. 陳國瑞(2020)，「金融監理沙盒」上路兩年只核准七案，問題出在哪裡？
5. 金管會(20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
6. 金管會(2021)，109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
7. 金管會(2021)，監理沙盒輔導及申請指引。
8. 金管會(202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簡介(監理沙盒)。
9. 金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